

证券代码：871710

证券简称：鸿网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## 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###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 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10:00。

## 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710	鸿网股份	2025年11月2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2	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### 一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

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## 二：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以下公告：：

- (1)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；
- (2)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；
- (3)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；
- (4)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；
- (5)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；
- (6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；
- (7) 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；
- (8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；
- (9)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；
- (10) 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；
- (11) 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5日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张稷娃 021-5895709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行负担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鸿网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

附件：

**授权委托书**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